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人（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一包）（采购项目编号：ZDSL24-060/1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作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红线划定完成后，最主要的任务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督标准规范，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并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考核。

2023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 号），提出明确监督重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二、工作目的

摸清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库和工作台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要求。

三、工作内容

本次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工作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开展，结合商洛市红线类型和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构建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客观地对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

护效果开展评估，有助于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功能的动态变化，保障生态保护红线有效落地实施。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量

五、项目成果

在商洛市自然和社会特征基础上，通过选取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性质、功能、管理能力等指标，开展保护成效年度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元整，￥808000.00。

2、成果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规范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工作，提交《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成果提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价款，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商洛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赵雨初	经办人（签字）：[illegible]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 1 幢 D 座 4 单元 904 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6620000000588
联系电话：0914-2312283	联系电话：029-8575800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